

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申請書

請惠予查明本市 段 小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是否為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。

檢附：

一、使用分區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